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一名委員在會議席上所舉的例子進一步解釋，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如何應用條例草案中關於工作時數的條文；
- (b) 解釋，條例草案中哪一條文容許僱主為了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而把佣金分攤入若干工資期，並相應地在其他工資期減少該筆佣金；
- (c) 告知，倘若僱傭合約內某條款令佣金可分攤並在不同的工資期須予支付，該條款會否抵觸第14條和第5(2)、(3)及(4)條；
- (d) 考慮檢討第5(5)條的草擬方式，以期提高清晰度和明確性，以便僱主和僱員計算佣金款項，從而計算法定最低工資；
- (e) 經考慮後告知，若要把須支付的佣金分攤入不同的工資期，在僱傭合約上的具體字眼如何表述；
- (f)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14條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僱員獲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金額的權利；
- (g)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合約上的工作時間應算作為工作時數；
- (h)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豁免條文，使僱主無須為入息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
- (i) 提供資料，說明有否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如同條例草案第7(1)及(2)條般，以時薪為單位，並在按月支薪的框架下運作；及

- (j) 考慮採取措施，解決委員在會議席上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提出的實際困難。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探討措施，以減低僱主因須就僱員總工作時數備存紀錄而承擔的行政成本。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作出匯報。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在2010年5月及6月加開會議，有關安排如下——

- (a) 2010年4月13日上午8時30分；
- (b) 2010年4月29日上午8時30分；
- (c) 2010年5月13日上午8時30分；及
- (d) 2010年5月27日上午8時30分。

5. 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主席指示秘書探討可否把定於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延長至下午7時30分結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10年5月4日、5月18日及6月15日原定於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的會議，將延長至下午7時30分結束。法案委員會日後各次會議的最新時間表，已於2010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2)1141/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6. 應李鳳英議員的建議，主席表示，為了加快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委員可就條例草案提出書面質詢，以便政府當局早日回覆。

7. 法案委員會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3月3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8.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24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53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葉偉明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國健議員	致序辭 日後會議的日期	
001534 - 002736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2010年2月2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103/09-10(01)號文件)	
002737 - 00334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在根據條例草案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僱傭合約所訂的僱員工作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p> <p>(b) 如果合約上某僱員的工作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6時，而某天僱主指示該僱員由下午4時至6時休班，則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下午4時至6時這段時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及</p> <p>(c) 若僱員受其僱主的指示在某地點隨時候命，該段時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鑒於僱員的工作模式各有不同，第3條並非旨在就工作時數詳盡準確地羅列所有情況，以便計算法定最低工資；</p>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舉的例子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下關於工作時數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委員所舉的例子中，下午4時至6時的時段並不在第3條的範圍內；不過，如僱主和僱員按照僱傭合約或雙方的協議將該時段視為僱員的工作時數，則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便會包括在內；及</p> <p>(c) 隨時候命的時間是否第3條所述的工作時數，視乎僱員是否留駐第2條所界定的僱傭地點當值而定。關於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任何時間或期間(包括隨時候命期間)是否僱員的工作時數，此問題除須參照第3條外，亦須參照勞資雙方的任何協議或合約，以及該個案的所有其他相關情況來決定</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合約上的工作時間應算作為工作時數</p>	政府當局須加以考慮
003345 - 00400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就領隊而言，其僱傭地點可以是世界上任何地方，他在海外隨時候召或候命，亦會是常規。在旅遊業界推行以時薪為單位的法定最低工資，會否可行，令人懷疑；及</p> <p>(b) 第14條規定，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條例草案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僱主若支付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將須負上法律責任；有見及此，當局應考慮豁免旅遊業界受條例草案規限</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將於本月稍後時間與謝偉俊議員及旅遊業界會晤，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並進一步瞭解其關注事項；</p> <p>(b) 在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前，勞工處會積極開展推廣活動，利用宣傳資料說明如何應用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原則。為了與員工有效地溝通和避免引起爭議，僱主應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調整其有關僱員工作時數的內部制度，尤以在海外工作或並非在其慣常僱傭地點工作的僱員而言；及</p> <p>(c) 僱員是否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某僱傭地點當值，此問題將參照僱傭合約、僱主的同意或指示來判斷。第14條阻止僱傭合約的雙方藉合約摒除條例草案的條文</p>	
004010 - 005046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就政府當局文件所舉的例子提出下列事項 ——</p> <p>(a) 地產代理須否記錄致電客戶的時間(例(A))，以便計算法定最低工資；</p> <p>(b) 僱員在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接受培訓後耗用於研習的時間，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及</p> <p>(c) 僱傭合約可否有條款規定在不同的工資期支付佣金，藉以紓緩僱主的經濟負擔。例如，在例(F)中，於10月和11月的須支付工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預支佣金以補足款額</p> <p>政府當局就佣金款項的計算方法作出的回應 ——</p> <p>(a) 由於勞資雙方可自由議定按照僱傭合約在何時須支付佣金，以切合其個別情況及需要，因此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同行業和機構現時有各式各樣的佣金制度。條例草案並非要改變現時僱主和僱員可協商如何就不同工資期支付佣金的安排，亦非要減低此彈性；</p> <p>(b) 如佣金按照僱傭合約就不同的工資期予以分攤、須予支付及已支付，則已支付的佣金款額會根據條例草案計算入有關的工資期，以判斷僱員是否獲付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及</p> <p>(c) 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政府當局會積極開展宣傳推廣活動，讓勞資雙方瞭解，在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下，按照僱傭合約須支付及已支付僱員的佣金將如何計算，以判斷僱員是否獲享法定最低工資</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經考慮後告知，若要把須支付及已支付的佣金分攤入不同的工資期，在僱傭合約上的具體字眼如何表述</p>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05047 - 00555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是否容許僱主把僱員每月賺取的佣金平均分攤入若干工資期；</p> <p>(b) 司機空閒的時間，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p> <p>(c) 關注到如果司機須記錄行車時間，與其僱主的關係會變得緊張；及</p> <p>(d) 社會工作者在辦公時間以外跟進個案，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段時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就若干工資期而言，佣金是否予以分攤並須予支付，視乎有關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及僱員所訂立的僱傭合約而定；及</p> <p>(b) 僱員空閒或在辦公時間以外工作，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段時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取決於第3條、第2條所界定的"僱傭地點"、僱傭合約，以及該個案的所有其他相關情況，例如有關行業的慣常做法。為了實現良好的人事管理及和諧的勞資關係，僱主宜經常與僱員就各種工作安排進行有效溝通</p>	
005600 - 011007	<p>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余若薇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條例草案中有否條文容許僱主為了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而把佣金分攤入若干工資期，並相應地在其他工資期減少佣金；及</p> <p>(b) 就梁美芬議員所舉的例子而言，《僱傭條例》是否容許僱主延遲支付僱員的佣金</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勞資雙方可在僱傭合約中自由議定須何時及如何支付佣金。條例草案並非要改變該項安排；</p> <p>(b) 佣金可否就不同的工資期而予以分攤並須予支付，取決於僱傭合約，而非條例草案的條文；及</p> <p>(c) 倘若佣金是按照僱傭合約如此予以分攤、須予支付及已支付的，則不存在僱主拖延支付佣金或該安排抵觸《僱傭條例》的問題。在判斷僱員是否獲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時，已支付的佣金金額會根據條例草案計入相關工資期</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也許可在僱傭合約中訂明設立一筆儲備金，把</p>	<p>政府當局須就(a)項作出解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已賺取的佣金作為撥備，予以分攤並在不同的工資期須予支付。在需要時，若某月的薪金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該儲備金會用來補足該月的薪金。這樣做，僱主便不會被視為拖延支付僱員的佣金</p> <p>主席認為，目前之所以要討論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如何計算工作時數和佣金款項，是源於本港素來的做法是大多數僱員按月支薪，而法定最低工資則以時薪為單位</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p> <p>(a) 考慮豁免為入息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及</p> <p>(b) 考慮豁免某些界別受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規限</p>	
011008 - 01110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規定僱主須就僱員的總工作時數備存紀錄	
011107 - 01185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法定最低工資與僱員的最高工時的關係；</p> <p>(b) 其他已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司法管轄區，有否就僱員的最高工時設定上限；及</p> <p>(c) 諮詢期間不同業界對法定最低工資建議的回應</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在擬備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已積極並全面地與不同界別(包括旅遊業界)的持份者討論，並廣泛徵詢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在諮詢過程中向持份者解釋，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將如何計算工作時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條例草案並非旨在規管僱員的工時，這種規管是具有深遠影響的獨立課題；</p> <p>(c) 法國、廣東和深圳、日本、英國及美國，除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法例外，亦有法定規例規管僱員的工時(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IV)；及</p> <p>(d) 政府當局無意豁免任何業界受條例草案規限，第6條所指明的留宿家庭傭工和實習學員除外，第6條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情況和持份者的意見</p>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如果沒有監管架構支持，指明僱員的最高工時，法定最低工資能達到多少成效</p>	
011858 - 01261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為了節省行政成本，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為入息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p> <p>(b) 鑒於某些業界(例如旅遊業界)在計算工作時數方面的困難，當局應考慮豁免他們受條例草案規限；及</p> <p>(c) 如果勞資雙方有口頭協議，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條例草案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第14條會否涵蓋該口頭協議</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正探討措施，以減低僱主因須就僱員總工作時數備存紀錄而承擔的行政成本；及</p> <p>(b) 第14條涵蓋條例草案和《僱傭條例》所界定的書面及口頭僱傭合約</p>	<p>政府當局須加以考慮</p> <p>政府當局準備就緒時，須就(a)項作出匯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17 - 013011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部分業界難於計算工作時數，以飲食業為例，僱員須在下午休班(比方說數小時)，到晚飯時間前才恢復工作；及</p> <p>(b) 當局會否為不同行業發出指引，說明應如何記錄工作時數</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如僱員並非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段時間不算作為第3條所指的工作時數。委員的關注與不同行業僱員的工作模式有關，而第3條所載的原則須因應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予以運用。勞工處會在宣傳資料內加入例子，以說明條文如何應用於不同行業；及</p> <p>(b) 根據《僱傭條例》，勞資雙方可自由議定工作時間</p>	
013012 - 01372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的意見 ——</p> <p>(a) 鑒於計算工作時數及佣金款項有困難，對僱員的最高工時設定上限的建議，只會使法定最低工資的推行變得複雜；</p> <p>(b) 英國和美國沒有對僱員的最高工時設定上限；</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為入息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p> <p>(d) 若某僱員工作少於一小時，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段時間應否算作為一小時；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接受培訓後耗用於研習的時間，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正探討措施，以減低僱主因須就僱員總工作時數備存紀錄而承擔的行政成本；</p> <p>(b) 第7(2)條規定，不足一小時亦須計算在總工作時數內；及</p> <p>(c) 舉例而言，倘若僱員受某導師指示(此情況下該導師代表僱主)，為接受培訓而在僱傭地點研習培訓教材，為此耗用的時間會算作為第3條所指的工作時數。判斷第3條的適用性時，應考慮個案的事實和情況</p>	
013726 - 014004	主席 王國興議員	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3月23日討論《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獲邀出席	
014005 - 01465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如果某侍應在休班期間自願工作，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段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p> <p>(b) 當局會否為飲食業發出有關工作時數計算方法的指引；及</p> <p>(c) 在某工資期內不足一小時的工作時數應如何記錄，以便計算法定最低工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算作為第3條所指的工作時數的時間，會納入考慮範圍，以判斷僱員是否獲享法定最低工資。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和僱員宜加強溝通，並在僱傭合約中清楚訂明僱傭條款，以免引起爭議；</p> <p>(b) 在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前，勞工處會積極開展推廣活動，利用宣傳資料說明條文如何施行；</p> <p>(c) 在行業層面方面，勞工處已在主要行業(包括飲食業)設立有僱主和僱員參與的三方小組，以推廣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p> <p>(d) 在企業層面方面，勞工處定期與各行各業的人力資源經理保持溝通，以便就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分享資訊；及</p> <p>(e) 條例草案規定僱主須就僱員於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包括不足一小時的時間)備存紀錄。為了實現良好的人事管理，僱主宜與僱員就此事保持良好溝通</p>	
014654 - 01493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的意見 ——</p> <p>(a) 英國和美國沒有對僱員的最高工時設定上限，但有法定規例規管僱員的工時；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規定，使僱主須提供糧單，載明某工資期的工資如何計算，以助僱員瞭解</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條例草案並非謀求把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加諸僱主身上；及</p> <p>(b) 讓僱員知道其工資如何計算，是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當局鼓勵僱主這樣做。向僱員提供糧單，是實踐方式之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38 - 02000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的意見 ——</p> <p>(a) 倘若僱傭合約內某條款令佣金可分攤並在不同的工資期須予支付，該條款會否抵觸第5(2)、(3)及(4)條；</p> <p>(b) 第5(5)條沒有明文提供彈性，容許僱主把佣金分攤入若干工資期。政府當局應檢討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期提高清晰度；</p> <p>(c) 倘若僱傭合約內某條款使佣金可分攤並在不同工資期須予支付，該條款會否抵觸第14條；及</p> <p>(d)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第14條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僱員獲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金額的權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鑒於諮詢期間不同行業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各式各樣的佣金制度，第5(5)條旨在提供清晰的指導原則，藉以判斷僱主有否支付予僱員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就第5(5)條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p> <p>(b) 憑藉某合約條文就不同的工資期分攤和支付佣金，並不削減僱主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責任，因此不會抵觸第14條，與第5(2)、(3)及(4)條亦無矛盾；及</p> <p>(c) 第14條所涉範圍超越僱員獲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金額的權利。例如，倘若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僱傭合約內有一條文把僱員有執行工作的時間排除於工作時數之外，第14條會發揮作用，使該條文無效</p>	政府當局須就(a)至(d)項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03 - 02043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的意見 ——</p> <p>(a) 他同意劉健儀議員的看法；</p> <p>(b) 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困難重重，皆因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框架，與條例草案第7(1)及(2)條所載的法定最低工資應用方式，採用了不同的基礎。前者以月薪為框架，而後者以時薪為單位；</p> <p>(c) 勞工處承諾向僱主和僱員開展的宣傳推廣工作，會否充分顧及委員所提出的可能出現的灰色地帶；及</p> <p>(d) 部分司法管轄區對某些僱員(例如機師)的最高工時設有上限</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p> <p>(a) 提供資料，說明有否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如同條例草案第7(1)及(2)條般，以時薪為單位，並在按月支薪的框架下運作；及</p> <p>(b) 考慮採取措施，解決委員在會議席上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提出的實際困難</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20438 - 020525 -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24日